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11月7日实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中航集团承诺飞亚达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航集团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三年禁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中航集团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持有的飞亚达非流通股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25.00元。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中航集团未减持或转让其持有的限售部分股票。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2010年，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该方案已于2010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号），于201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A股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中航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中航集团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飞亚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有关约定，自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0年12月30日-2013年12月29日）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

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无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亦未有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